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包芸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查聲請狀請求標的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...違約金59,211元...」似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